公司简称：康冠科技　　股票代码：001308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	否	在建（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德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是			
16	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不适用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不超过 10 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对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否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按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应当认定其为市场价值有关的，计算标准等的说明；它设置了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按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按露是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按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同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 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退休、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不适用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31	股票期权每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是			
32	股票期权最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是			
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计划的确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本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证券代码：00130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拟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具体表现在：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

（二）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创造价值、分配价值，效率（效益）优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以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相关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X）	
	目标值（Xm）	触发值（Xn）
第 1 个考核期（2024 年）	151 亿元	144 亿元
第 2 个考核期（2025 年）	174 亿元	163 亿元
第 3 个考核期（2026 年）	188 亿元	175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Y）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X）	X≥Xm	100%
	Xn≤X<Xm	80%
	X<X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三）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是否达成行权资格，以及相应的可行权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考核对象直属上级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评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燧、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授予总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8.0242	0.68%	0.03%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3681	0.46%	0.02%
3	张斌	副总经理	9.2761	0.35%	0.01%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156	0.45%	0.02%
5	吴远	财务总监	8.8236	0.33%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149 人）			2,605.9196	97.73%	3.80%
合计			2,666.3272	100.00%	3.8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张振伟	719	林奇谋	1437	黄勇畅
2	孙江雅	720	郑志超	1438	张锦标
3	李斌	721	王利霞	1439	何正容
4	任小红	722	林云	1440	李鸿光
5	张宇华	723	黄琪	1441	王润松
6	庄亮	724	王晶莹	1442	孙亚超
7	马良芳	725	周海容	1443	蔡於龙
8	段盛林	726	张翔	1444	郑晓华
9	张剑锋	727	魏欢	1445	陈江明
10	林奇智	728	曾钰雯	1446	徐平
11	陈鹏	729	刘雪婷	1447	李莹建
12	岳强	730	杨勇	1448	王博
13	陈应辉	731	张俊	1449	袁森林
14	谭真	732	包胜坤	1450	陈海欣
15	陈丹	733	严广全	1451	陈翔昊
16	钟明	734	何嘉茵	1452	杨烁
17	黄兵	735	赵玲	1453	赵微荣
18	郭卫钢	736	张馨文	1454	何志平
19	李振中	737	张火盛	1455	李彩逸
20	万齐强	738	刘鑫芯	1456	王兴强
21	段志清	739	周春强	1457	何成磊
22	林奇著	740	胡玉	1458	刘培恒
23	邱思亮	741	杨彪	1459	王鑫坤
24	罗茂权	742	谢伯宁	1460	杨谨
25	邓金莲	743	韩贺喜	1461	陈志鸿
26	余日明	744	周书玲	1462	韩哲
27	陈翰琳	745	孙玲	1463	杨勇
28	李鹏飞	746	谢锦海	1464	蔡圣杰
29	陈延强	747	曾妍	1465	李嘉璇
30	杨吉相	748	梅明达	1466	赵维波
31	付财华	749	刘家裕	1467	邹杰洋
32	熊必成	750	林泽嘉	1468	王浦仂
33	卓建国	751	杨斌强	1469	王琪立
34	王建军	752	肖黎	1470	熙耀明
35	高敬博	753	陈细鑫	1471	陈俊
36	史小朝	754	杨佳龙	1472	黄慧欢
37	舒晋改	755	王佳怡	1473	邱美玲
38	康志林	756	许贵浩	1474	龙婷
39	姚伟雄	757	杨涵	1475	黄舒婷
40	邓建军	758	刘欢	1476	吴博
41	凌伟勋	759	郑俊龙	1477	陈沅弘
42	李远辉	760	邓法文	1478	陈海燕
43	张万清	761	林学宏	1479	陈思梅
44	李鑫辉	762	张升	1480	陈晶才
45	张海鸿	763	曾利	1481	郑翠荔
46	吴新芳	764	郑力腱	1482	罗平
47	徐园	765	王毅	1483	纪艳玲
48	王雪琼	766	倪建辉	1484	李旭东
49	吴继平	767	王正启	1485	许世朝
50	朱三泉	768	莫少平	1486	韦昌庆
51	邓小利	769	姜梦瑶	1487	洪开元
52	凌宏亮	770	梁宝宁	1488	张料
53	张伟斌	771	苏汉镇	1489	谢子权
54	吕艳	772	蒋敏东	1490	杨光
55	王夏旋	773	赵泽盈	1491	杨章雄
56	但俊明	774	王陈陈	1492	蒋贤维
57	杨代斌	775	王佳	1493	黄锦浩
58	余亮	776	廖明盛	1494	卢秋雯
59	陈丽洪	777	罗俊钧	1495	范梦茹
60	钟石红	778	叶华孟	1496	叶佳文
61	刘寿礼	779	卢彭杨	1497	李素云
62	何木敏	780	彭梁文	1498	任智男
63	王国军	781	彭永寿	1499	胡建宝
64	余祥清	782	田成博	1500	张祥斌
65	马从威	783	张博文	1501	黄荣
66	张金成	784	张曦	1502	黄进韬
67	张伟	785	吴丽娟	1503	谭孝阳
68	胡永庆	786	段勇	1504	梁咏嘉
69	李松彬	787	郑永辉	1505	宋欣铭
70	谭永新	788	马作富	1506	蔡润泽
71	吴君强	789	金道进	1507	郑晓曲
72	曾兴灯	790	张广振	1508	衣春雨
73	肖超群	791	赵钰	1509	蔡松鹤
74	何梦	792	苏奕湘	1510	徐龙发
75	汪杰	793	梁翰铭	1511	刘文庆
76	梁雪青	794	李亮	1512	杜碧璐
77	杨朝国	795	许敏东	1513	彭丽丝
78	莫凯	796	陶小凤	1514	张任逢
79	肖贵峰	797	谭静湘	1515	周勇
80	宋国君	798	申雪	1516	尹成聪
81	岳孝虎	799	张娟	1517	黎良慧
82	曾志刚	800	张云飞	1518	吴宝晶
83	周国礼	801	陈家缘	1519	王恒
84	孙江超	802	曾佳栋	1520	李祖凤
85	刘小菊	803	林田震	1521	朱炳权
86	廖武明	804	黎文添	1522	李奇
87	姜红民	805	汪彪	1523	李卓富
88	杨晓	806	金治军	1524	田伟
89	刀龙钦	807	陈灿	1525	袁碧峰
90	胡传宇	808	华瑜	1526	张闻圃
91	尹佳瑶	809	陈伊晴	1527	郑福恒
92	尤源	810	吴思霖	1528	张江娜
93	吴卫华	811	李柳辉	1529	曾姿霖
94	谭育献	812	曾达兴	1530	张爱红
95	杨云飞	813	李杨煜	1531	徐桂花
96	邓炳壮	814	张耀文	1532	李伟杰
97	代泽文	815	张辉	1533	叶健成
98	唐书足	816	田鹏	1534	陈星燕
99	韩梓翔	817	陈业健	1535	李星皓
100	张龙	818	杨宗汉	1536	杜宗
101	邹贵达	819	强福斌	1537	杨金坤
102	向建	820	张锐	1538	郑东发
103	邱晓锋	821	梁子俊	1539	程梦珍
104	周斌	822	孔容秀	1540	白静怡
105	谢佛男	823	朱继民	1541	唐若琳
106	胡进	824	朱明毅	1542	马
107	钱红庆	825	陈昌	1543	马永慧
108	李志雄	826	朱火亮	1544	梁宗灿
109	陈荣超	827	文锋	1545	李江悦
110	刀嘉婷	828	梅丽华	1546	张奇伟
111	谢松波	829	张婧	1547	杜晓辉
112	张中林	830	陈岚曦	1548	马远智
113	黄汝城	831	温宝国	1549	姚廷伟
114	彭涛	832	石姚	1550	康钰
115	李钦鹏	833	张帆	1551	陈舜仪
116	孙羽杰	834	朱志成	1552	朱振华
117	谷波	835	曾龙	1553	钟泽文
118	苗山	836	何平梅	1554	邵天宇
119	卢毅伟	837	廖海利	1555	尹梓涵
120	舒宇鹏	838	杨正中	1556	张伟大
121	林仕钦	839	姚娟	1557	谢云杰
122	郑宗永	840	李辰	1558	冠翔友
123	卜齐	841	陈形彤	1559	刘伟杰
124	邹家伟	842	黎振强	1560	郑顺明
125	凌永鹏	843	吴文慧	1561	张鑫渊
126	冯杰冲	844	许树旗	1562	肖树
127	陈国峰	845	田屹	1563	薛滨
128	唐建祥	846	陈可盈	1564	尹雨婷
129	田富贵	847	曾水四	1565	胡德招
130	黄辉煌	848	郑静	1566	石一宸
131	陈志勇	849	卢泽帆	1567	邢素健
132	钟徐锋	850	关静怡	1568	李和
133	黎德胜	851	赵金钰	1569	杨曼曼
134	黄达和	852	程琪	1570	孟梦
135	卢桂蓬	853	温荣杰	1571	卓冬荣
136	闫坤鹏	854	杜艺琨	1572	赖佩
137	何金锋	855	吴嘉凯	1573	赖平平
138	谢玲颖	856	潘永杰	1574	刘甜
139	余丽萍	857	范雪舒馨	1575	康钻
140	陈秋良	858	孙燕丽	1576	潘俊
141	黄鹏	859	周杰	1577	胡新忠
142	陈诗哲	860	徐明	1578	邱鹏
143	丁南辰	861	崔琼	1579	易礼赫
144	赖康曼	862	罗莹莹	1580	邹剑雪
145	杨泽程	863	管天亮	1581	谭敏杰
146	滕泽尊	864	黄进	1582	李宏超
147	陈尚	865	陈文政	1583	范敏国
148	王梓健	866	彭飞	1584	朱小兮
149	胡庆恒	867	夏善语	1585	邓来根
150	黄顺	868	王凯光	1586	付业俊
151	李明杰	869	李志	1587	钟海龙
152	黄荣	870	姚世烨	1588	黄天恩
153	钟强	871	梁丽彬	1589	陈莉鸿
154	蓝瑞欣	872	郑玉堂	1590	张智胜
155	徐昌毅	873	翁玉伟	1591	黎士成
156	韦华意	874	邹号军	1592	罗兵
157	钟淑冰	875	杨璇	1593	陈雅儿
158	滕嘉	876	凌启凤	1594	陈桂霞
159	曾添聪	877	张剑国	1595	李潮阳
160	陈菲鹏	878	周杏平	1596	熙祥龙
161	杨凯源	879	陈佳	1597	严国锋
162	郑帅兵	880	邓嘉旋	1598	陈佩佳
163	尤巨德	881	周俊发	1599	朱娜娜
164	黄永胜	882	苏启通	1600	卢康
165	陈文超	883	成世熙	1601	邢济文
166	尚钰斌	884	李昂	1602	黄智俊
167	区剑峰	885	杨惠婷	1603	孙志喜
168	郭莎莎	886	赖文康	1604	李跃明
169	齐军勇	887	黄远锋	1605	吴泽杰
170	敬强强	888	卓克业	1606	李鹏
171	舒镇辉	889	黄子豪	1607	胡立勇
172	陈桦	890	黄浩鹏	1608	赵志清
173	潘昌培	891	李振裕	1609	欧坤伟
174	喻天力	892	蒋明东	1610	罗唐
175	杨思源	893	罗为	1611	黄相略
176	祝森林	894	赵银强	1612	陈宏哲
177	邓文涛	895	陆永江	1613	付世杰
178	姚国恒	896	魏晓霞	1614	吴义飞
179	李辉	897	唐国容	1615	黄海燕
180	何焕	898	陈世宏	1616	胡